

# 三桥辖区市政道路偷倒建筑垃圾清运协议

甲方：三桥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恒运福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、沣东管委会关于《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攻坚行动方案》《城市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确保及时清运三桥辖区乱倒的渣土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有效防止环境污染，经甲方研究决定，将三桥辖区市政道路乱倒的渣土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清运工作交由乙方完成。经甲、乙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就完成上述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恪守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：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。

二、垃圾清运范围：三桥辖区市政道路

三、费用与支付：

1、费用标准：依照《中标通知书》的约定，每立方66元整，根据清运车数核算，清运车辆车厢容量不少于10立方。该价格包含垃圾装卸费、车辆运输费、司机费用、垃圾堆放、填埋费用和相关税、费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持甲方签署的垃圾清运单和清运明细，与甲方渣土管理专员记录的数据核对无误后，开具正式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流程走付款手续。

四、清运流程：

1. 甲方城建管理办公室渣土管理专员发现市政道路上有偷倒、乱倒建筑、生活垃圾需要清运的，根据垃圾测量方量，通知乙方限期清运完成。

2. 乙方接到甲方的垃圾清运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安排人员和车辆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垃圾清运完成。

3. 垃圾清运过程中，甲方人员对清运质量进行现场监督。

4. 垃圾清运完毕，甲方专员对清运现场情况进行验收。



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标准和结算条件，定期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用。

2. 乙方的垃圾运输车辆手续必须齐全，因手续不齐全，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，运输车辆必须装满、装实，且车身配置和安全、卫生防护必须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抛撒垃圾引起二次扬尘。否则，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自行寻找合法的垃圾倾倒地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若乙方违法倾倒垃圾受到法律追究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，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 乙方清运垃圾应当达到路面平整、整洁，或者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，若达不到上述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清理费用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七、其他约定：

1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效力相同。

